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贷款人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不高于基准利率 4.35%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5年12月8日刊登的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临2015-062））；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对议案 1、议案 2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8 日